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工作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为做好“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十四五”规划能耗基数核定工作，现将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据报送时限及方式

截止时限：2021 年 3 月 12 日、18:00 前

上报方式：全省公共机构通过“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直报系统”（<http://116.52.144.30:8182>）上报数据。

二、名录库基础信息更新及维护

为夯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基础信息，解决直报系统数据汇总节点通道不畅，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本次统计数据报送，同时开展必要的基础信息更新及维护。

（一）更新。因机构改革发生名称变更的，以原账号登录并重

新填报单位基本信息，系统将自动更新；新增和长期未注册的公共机构，账号开通、注册等事宜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单位。

（二）维护。各级系统主管单位要认真核查系统内公共机构名录库，所属公共机构名录遗漏的，应通知其尽快注册并更新基本信息；所属公共机构名录不符的，应通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转移。

（三）转移。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认真核查本级公共机构名录库，将非本级或越级公共机构名录库进行转移（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系统新增“名录库整理”功能），重新选择数据接受单位。

截止时限后，直报系统将锁定名录库信息。

三、有关工作要求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是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常态化的重要工作抓手，也是对标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标准的重要基础数据。省机关事务局也将依据直报系统数据，作为节约型机关创建达标、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等示范创建工作的评价考核依据。

（一）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落实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职责，安排专人依据各项能源费用凭据或内部能源 EMS 管理系统数据（能源费用实行趸缴的，按月度合理分解），逐月上报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

（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据能源资源市场单价初审本区域公共机构汇总数据，及时通知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本级公共机构对不合理的报送数据进行重新审核及调整。

(三)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 QQ、微信等网络信息优势，建立本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群，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和系统使用问题。省本级工作 QQ 交流群：174661648。



联系人：郑瑜（节能处） 0871-63639155, 13308803838
唐华（能管科技）0871-68352800, 13632632710